

本函檔號 Our ref.: EFB 5/5/2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136 3397

傳真號碼 Fax No.: 2136 3282

香港中環  
花園道 3 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李蔡若蓮女士

李太：

### **立法會議員要求的補充資料**

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的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在討論第 IV 項(食物監察計劃)時，承諾採取數項跟進行動。現就已採取的行動向各委員匯報如下：

#### **泰國冰鮮肉類的零售網絡名單** (會議記錄擬稿第 15 段)

冰鮮肉類入口商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供有關其零售網絡的資料。黃容根議員要求取得一份是項資料。為了解向立法會議員發放此項資料是否恰當，我們已徵求法律意見。律政司表示，由於是項資料屬商業性質，因此不能向公眾發放。然而，倘若議員索取上述資料的唯一目的是輔助他們作出決策，我們會考慮可否把資料列為機密文件，提供議員參考，但條件是他們不得向外界披露。

#### **評估食物標籤真確性的分析結果** (會議記錄擬稿第 21 段)

在二零零零年，我們發現 326 件預先包裝的食物違反了《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下的《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所載的標籤規定。

不符合規定之處歸納為以下幾類：

- (a) 食物產品的名稱沒有適當地在標籤上註明；
- (b) 食物成分沒有按規定列明；
- (c) “此日期前最佳”或“此日期前食用”的日期沒有清楚顯示，或食物在“此日期前食用”的日期過後仍出售；
- (d) 儲存方法或食用指示沒有按要求註明；
- (e) 生產商或包裝商的名稱和地址等詳細資料沒有按要求提供；
- (f) 數量、重量或容量沒有適當地註明；以及
- (g) 標籤沒有採用恰當的語言。

在二零零零年，涉及違反《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的檢控個案共有 87 宗。

至於會議記錄擬稿第 7 段所述事項，我們現正探求不同方法，以便更妥善地規管在零售店鋪出售的冷藏肉類的儲存和展示方法。待工作完成，我們便會立即向委員會匯報。

環境食物局局長

(梁子琪 代行)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